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侯玟卉  
電話：05-3620123#562  
電子信箱：sakal10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16250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6250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原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已請產檢假，嗣轉任為聘僱人員產  
前假之核給，應在不重複給假原則下，核給所餘之產前假  
1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9月1日總處培字第1040045  
2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  
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  
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電子公文  
2015-09-09  
16:43:41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4/09/09

1040014661